

公司代码：600526

公司简称：菲达环保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吴东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艺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叶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783,383,317.37	7,144,951,032.83	-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9,742,448.70	2,007,344,221.28	0.62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57,563.67	-41,937,410.1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998,218,256.92	2,087,535,591.11	-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98,227.42	37,521,014.65	-6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893,843.08	-34,350,982.2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1.87	减少1.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71.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47,463.5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48,628.55	47,440,394.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5,387.59	814,801.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733.25	-897,726.92	
所得税影响额	-1,337,231.80	-2,412,861.69	
合计	9,542,517.59	46,292,070.5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3,00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0,515,222	25.67	0	无		国有法人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96,627,476	17.65	0	质押	6,800,000	国有法人
陕西城际交通发展有限 公司	5,884,992	1.08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 法人
齐立忠	5,031,157	0.9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霍艳芸	2,470,100	0.4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赵风萍	2,243,200	0.4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闫海滨	2,080,300	0.3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昊	1,660,600	0.3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林耀文	1,624,020	0.3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珠海帝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611,300	0.29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0,515,222	人民币普通股	140,515,222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96,627,476	人民币普通股	96,627,476			
陕西城际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5,884,992	人民币普通股	5,884,992			
齐立忠	5,031,157	人民币普通股	5,031,157			
霍艳芸	2,47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0,100			
赵风萍	2,24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3,200			
闫海滨	2,0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0,300			
陈昊	1,66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0,600			
林耀文	1,624,020	人民币普通股	1,624,020			
珠海帝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61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1,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0,412,669.42	21,048,892.08	-50.53	主要系本期资金回收中票据结算减少,及在资金支付中票据结算增加,导致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412,630,023.23	958,320,656.82	-56.94	主要系本期应用新收入准则,将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32,973,212.48	338,449,595.65	-31.16	主要系本期资金回收中票据结算减少, 及在资金支付中票据结算增加, 导致应收款项融资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9,982,220.65	237,212,687.02	-40.99	主要系本期将 5,890 万元预计负债列报至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
合同资产	858,462,354.48		100.00	主要系本期应用新收入准则, 将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0,825,427.00	250,590,859.20	-71.74	主要系本期收到增值税增量进项留抵退返 9,906 万元, 及按合同履行导致的预缴税金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57,944,551.77	88,527,783.72	-34.55	主要系本期收到BT容海项目 3,113 万元货款导致长期应收款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7,370,466.17	46,970,566.93	43.43	主要系本期新增对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 万元投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51,562.41	-100.00	主要系本期将 2019 年年底预付工程款转在建工程所致。
预收款项		1,358,050,666.23	-100.00	主要系本期应用新收入准则, 将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1,209,836,576.57		100.00	主要系本期应用新收入准则, 将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15,466.00	37,869,273.29	-97.32	主要系本期发放 2019 年度年末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14,555,648.29	29,148,262.27	-50.06	主要系本期缴纳 2019 年末计提的所得税税费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957,964.17	68,371,532.10	155.89	主要系本期本级新增 1.4 亿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偿还最后一期融资租赁本息 1,828 万元以及子公司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归还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 万元所致。
长期借款	55,000,000.00	112,314,537.50	-51.03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归还工商银行以及财务公司长期借款 5,720 万元所致。
预计负债		58,898,303.35	-100.00	主要系本年会计差错更正, 将预计负债列报至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9,978,044.66	17,050,778.01	-41.48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增量进项留底退返导致的实缴增值税减少, 附加税金也较同期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26,767,370.22	46,293,889.61	-42.18	主要系本期加强费用预算控制, 同时受疫情影响, 本期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下降较多所致。
研发费用	63,152,679.79	22,297,103.51	183.23	主要系本期加大研发投入, 研发立项增加和直接投入加大所致。
财务费用	54,973,439.60	91,154,295.27	-39.69	主要系本期加强资金管理, 减少贷款和降低融资成本导致的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47,616,788.00	24,541,103.27	94.03	主要系本期收到地方财政奖励资金 3,388 万元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899.24	55,158,774.52	-99.28	主要系上期确认子公司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转让的投资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44,807.36		-100.00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增加导致坏账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7,463.56	360,035.24	274.26	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车辆产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98,205.17	44,369,280.31	-63.27	主要系本期毛利率下降，同时投资收益下降较多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82,513.73	8,691,189.27	-82.94	主要系上期本级和子公司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原材料盘盈所得较多所致。
营业外支出	667,712.33	2,366,639.00	-71.79	主要系上期子公司固定资产报废较多所致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13,006.57	50,693,830.58	-66.24	主要系本期毛利率下降，同时投资收益和营业外利润下降较多所致
所得税费用	5,486,137.98	12,564,568.24	-56.34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26,868.59	38,129,262.34	-69.51	主要系本期毛利率下降，同时投资收益和营业外利润下降较多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57,563.67	-41,937,410.1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加强资金预算管理，经营活动收支节余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64,449.72	350,811,003.25	-126.53	主要系上期收到处置子公司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18,655.71	-825,356,771.82	不适用	主要系上期收到股权转让款较多，归还银行贷款较本期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抵押商铺

截止法院裁定受理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鹰集团”）的破产清算日（2016年4月29日），本公司为神鹰集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5,700万元。截止2018年2月，公司已为神鹰集团代偿银行本金15,700万元，利息127.41万元，共计代偿本息15,827.41万元。上述代偿款及相关费用54.86万元已向神鹰集团管理人完成债权申报。公司对神鹰集团担保事项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58,898,303.35元。

关于本公司对神鹰集团担保的反担保抵押商铺，经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诸暨朗臻幸福家园小区14间商铺的变现价款，本公司在代偿款57,143,683.08元、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以年利率6%为限）计算的利息损失（其中30,000,000元自2016年11月23日起，27,143,683.08元自2016年11月24日起计算）及律师代理费35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诸暨鼎盛苑小区18间商铺的变现价款在6,900万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截至2019年底反担保抵押商铺的评估价值为10,052.27万元，评估值高于其他应收款（担保代偿款）账目净额，故本期不再补提坏账准备。

同时，在诸暨市金融办、市财税局等相关部门的指导协调下，公司成立处置工作专班，通过组织召开神鹰集团反担保抵押商铺抵偿处置专家研讨会，充分论证处置路径，明确税费成本，已形成报告并上报相关有权部门审议批准。因该事项在具体权证转移和缴纳税额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故对本公司利润等的影响目前尚不能预计。

3.2.2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10月受理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镁业”）破产重整一案。本公司系盐湖镁业供热中心烟气脱硫硝除尘项目承包商。该项目已进入试运行验收阶段。项目合同总价11,378万元，本公司累计收款金额为7,610万元，收款比例为66.88%。截止2019年11月14日，本公司已完成债权申报39,141,021.12元。

盐湖镁业重整后，该项目是否继续运行尚不能确定，故该项目对本公司利润等的影响目前尚不能预计。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东明
日期	2020年10月26日